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394,245,744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59,214,730.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9,191,780.79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7,440,022,949.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26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2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于2019年9月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074623000390	7,440,022,949.61

注：表格中存储金额为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

该专户仅用于引进14架飞机项目、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074623000390，截至2019年8月26日，专户余额为7,440,022,949.6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引进14架飞机项目、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和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阳、陈淑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乙方仅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监督义务。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乙方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三、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四、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